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2013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5 日

大风天气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台 2022 年 5 月 25 日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》（2022 年第 062 号）发布大风蓝色预警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，源汇区、郾城区、召陵区、经济开发区等全部乡镇和街道将出现 5 到 6 级偏北风，阵风 7 到 8 级，请注意防范。

具体预报：

5 月 25 日：多云转阴，东北风 4-5 级，阵风 7 级左右，20/34℃；

5 月 26 日：多云间晴，偏北风 2-3 级转偏南风 2-3 级，21/30℃；

5 月 27 日：晴间多云，偏南风 2-3 级，16/34℃；

5 月 28 日：多云间晴，西南风 3-4 级，24/33℃；

5 月 29 日：晴间多云，西南风 2-3 级转偏北风 3-4 级，22/37℃；

5月30日：晴间多云，偏北风4-5级，25/35℃；

5月31日：晴间多云，西南风2-3级，22/38℃。

防御指南：

1. 压紧压实责任。各县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相关预警信息，及时加强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减少各类因大风引起的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2. 加强监测预警。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，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，及时做好监测、预报、预警工作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加强大风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，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3. 注意交通安全。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的安全畅通。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注意携带口罩、纱巾等防风防尘用品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；避免在大树、屋檐等区域停留，远离各类临时搭建物、高空构筑物等，以防被砸伤；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。

4. 注意生产安全。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生产安

全事故发生。应急、住建、公安、交通、城管、水利、消防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、道路、桥涵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。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大风期间，人员应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是进入能防风的场所；禁止户外用火，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，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，严防室外烟火；应关好门窗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。

5. 保障群众生活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卫生部门要针对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的特点，做好疾病防控工作。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，重点检查御寒取暖、生活保障等情况，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。发改、城管、水利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。

6. 做好应急值守救援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

证通讯畅通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要做好应急备战备勤，确保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出动、有效处置。广大居民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，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